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準確性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告任何內容而產生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失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3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權轉讓協議，此，相關賣方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將轉讓予買方，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25,906,501，而目標公司合不多於人民幣212,367,800的負債將由買方。於售事項完時，目標公司將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涉及相同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須合併處理。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算售事項的合最高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權轉讓協議項下所行交易構本公司的須予、露交易，須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告規定，但獲豁免守東。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賣方與買方訂立權轉讓協議，此，相關賣方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將轉讓予買方，總代價為人民幣225,906,501，而目標公司合不多於人民幣212,367,800的負債將由買方。於售事項完時，目標公司將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寧國城建股權轉讓協議

寧國城建 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 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賣方：北京長 思源環保科 有限 司；及
- (2) 買方：金風環保有限 司。

主體內容

根 寧國城建 權轉讓協議，北京長 同意 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北京長 於本
告日期 接持有的寧國城建100% 權。於 售事項完 時，寧國城建將不 為本
司的附屬 司。

代價及付款

寧國城建 權轉讓協議規定的代價為人民幣55,053,800 ，乃由北京長 與買方
平磋商釐定，經參 本集團實際 資 本。買方將就寧國城建於 審 報告所載
於二零一 年 月三十日的未 債項(不多於人民幣26,946,200)負責。北京
長 將就寧國城建審 報告所載於二零一 年 月三十日之 賬面應收賬款、
他應收賬款及貨幣資金餘額享有權 。

根 寧國城建 權轉讓協議，買方將按如下方式支付代價：

- (i) 代價 中90%(即人民幣49,548,400)及財務報表所載 至二零一 年 月三
十日應付北京長 及 關 方的債項須於 以下 決條件之日起五(5)個營
業日 支付：
 - (a) 簽立寧國城建 權轉讓協議；
 - (b) 北京長 已就寧國城建 權轉讓協議項下所 行的 權轉讓取得
；及
 - (c) 買方已完 中國法例、規例及本身章程細則所規定的 授權 續。

- (ii) 代價中5%(即人民幣2,752,700)須於以下決條件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支付：
- (a) 買方指定的專業人士已就寧國城建權轉讓協議項下所行交易發行查報告及審報告；
 - (b) 當地政府機關、寧國城建權轉讓協議項下所行權轉讓；
 - (c) 北京長及買方已辦妥有權轉讓存檔、續，包工商變更及寧國城建的法定代表人及高層管理人員變更；
 - (d) 北京長及買方已完財務交接工作，包移交寧國城建所有賬、財務報表、憑證、發票、網上銀行鑰匙及印信；及
 - (e) 北京長及買方已完資產交接工作並簽署資產移交確書。
- (iii) 代價中5%(即人民幣2,752,700)須於以下決條件後支付：
- (a) 寧國城建已穩定營並足額收取一(1)個月污水處理費；
 - (b) 於權轉讓後三(3)個月寧國城建施均可正常使用；及
 - (c) 已除寧國城建有權變更前的未、露漏報罰款約事件(如有)。

過渡安排

於過渡期，北京長須審慎管理寧國城建及資產，如有任何對寧國城建構重大不利影響的情，須立即知買方。此外，北京長及寧國城建不得就寧國城建立任何合約交易，亦不得更改、修終止任何涉及寧國城建的合約交易，不得使寧國城建產生除日常經營之外的負債責任，不得轉讓放棄權利以其他方式處置寧國城建的資產。寧國城建於過渡期的概由買方。

安徽城建股權轉讓協議

安徽城建 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 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賣方：北京長 思源環保科 有限 司；及
- (2) 買方：金風環保有限 司。

主體內容

根 安徽城建 權轉讓協議，北京長 同意 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北京長 於本 告日期 接持有的安徽城建100% 權。於 售事項完 時，安徽城建將不 為本 司的附屬 司。

代價及付款

安徽城建 權轉讓協議規定的代價為人民幣1 ，乃由北京長 與買方 平磋商 釐定，經參 本集團實際 資 本及將由買方所 安徽城建於 審 報告所載 於二零一 年 月三十日的未 債項(不多於人民幣20,000,000)。北京長 將 就安徽城建審 報告所載於二零一 年 月三十日之 賬面應收賬款、 他應 收賬款及貨幣資金餘額享有權 。

根 安徽城建 權轉讓協議，買方將於 以下 決條件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 支付代價人民幣1 及財務報表所載 至二零一 年 月三十日應付北京長 及 關 方的債項(即人民幣14,472,700)：

- (a) 簽立安徽城建 權轉讓協議；
- (b) 北京長 已就安徽城建 權轉讓協議項下所 行的 權轉讓取得 ；及
- (c) 買方已完 中國法例、規例及本身章程細則所規定的 授權 續。

過渡安排

於 渡期 ，北京長 須審慎管理安徽城建及 資產，如有任何對安徽城建構 重大不利影響的情 ，須立即 知買方。此外，北京長 及安徽城建不得就安徽 城建 立任何合約 交易，亦不得更改、修 終止任何涉及安徽城建的合約

交易，不得使安徽城建產生除日常經營之外的負債 責任，不得轉讓 放棄權利 以 他方式處置安徽城建的資產。安徽城建於 渡期 的 概由買方 。

谷國環股權轉讓協議

陽谷國環 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 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賣方：重慶康 環保產業(集團)有限 司；及
- (2) 買方：金風環保有限 司。

主體內容

根 陽谷國環 權轉讓協議，重慶康 同意 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重慶康 於本 告日期 接持有的陽谷國環99% 權。於 售事項完 時，陽谷國環將不 為本 司的附屬 司。

代價及付款

陽谷國環 權轉讓協議規定的代價為人民幣95,312,100 ，乃由重慶康 與買方 平磋商釐定，經參 本集團實際 資 本。買方將就陽谷國環於 審 報告所載 於二零一 年 月三十日的未 債項(不多於人民幣141,725,200)負責。重慶 康 將就陽谷國環審 報告所載於二零一 年 月三十日之 賬面應收賬款、 他應收賬款及貨幣資金餘額享有權 。

根 陽谷國環 權轉讓協議，買方將按如下方式支付代價：

- (i) 代價 中90%(即人民幣85,780,900)及財務報表所載 至二零一 年 月三十日應付重慶康 及 關 方的債項須於 以下 決條件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 支付：
 - (a) 簽立陽谷國環 權轉讓協議；
 - (b) 重慶康 已就陽谷國環 權轉讓協議項下所 行的 權轉讓取得 且陽谷國環 他 東已就此表示同意 並無作 干 ；及

- (c) 買方已完 中國法例、規例及本身章程細則所規定的 授權 續。
- (ii) 代價 中5%(即人民幣4,765,600)須於 以下 決條件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 支付：
- (a) 買方指定的專業人士已就陽谷國環 權轉讓協議項下所 行交易發 查報告及審 報告；
- (b) 當地政府機關 陽谷國環 權轉讓協議項下所 行 權轉讓；
- (c) 重慶康 及買方已辦妥 有權轉讓存檔、續，包 工商變更 及陽谷國環的法定代表人及高層管理人員變更 ；
- (d) 重慶康 及買方已完 財務交接工作，包 移交陽谷國環所有賬 、財務報表、憑證、發票、網上銀行鑰匙及印信；及
- (e) 重慶康 及買方已完 資產交接工作並簽署資產移交確 書。
- (iii) 代價 中5%(即人民幣4,765,600)須於 以下 決條件後支付：
- (a) 陽谷國環已穩定營 並按照政府確 「V」、提標改 後的水價足額收取一(1)個月污水處理費；
- (b) 於 權轉讓後三(3)個月 陽谷國環 施均 作正常；及
- (c) 已 除陽谷國環 有權變更前的未、露 漏報罰款 約事件(如有)。

過渡安排

於 渡期 ，重慶康 須審慎管理陽谷國環及 資產，如有任何對陽谷國環構 重大不利影響的情 ，須立即 知買方。此外，重慶康 及陽谷國環不得就陽谷國環 立任何合約 交易，亦不得更改、修 終止任何涉及陽谷國環的合約 交易，不得使陽谷國環產生除日常經營之外的負債 責任，不得轉讓 放棄權利 以 他方式處置陽谷國環的資產。陽谷國環於 渡期 的 概由買方 。

聊城國環股權轉讓協議

城國環 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 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賣方：重慶康 環保產業(集團)有限 司；及
- (2) 買方：金風環保有限 司。

主體內容

根 城國環 權轉讓協議，重慶康 同意 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重慶康 於本
告日期 接持有的 城國環99% 權。於 售事項完 時， 城國環將不 為本
司的附屬 司。

代價及付款

城國環 權轉讓協議規定的代價為人民幣75,540,600 ，乃由重慶康 與買方
平磋商釐定，經參 本集團實際 資 本。買方將就 城國環於 審 報告所載
於二零一 年 月三十日的未 債項(不多於約人民幣23,696,400)負責。重
慶康 將就 城國環審 報告所載於二零一 年 月三十日之 賬面應收賬
款、 他應收賬款及貨幣資金餘額享有權 。

根 城國環 權轉讓協議，買方將按如下方式支付代價：

- (i) 代價 中90%(即人民幣67,986,600)及財務報表所載 至二零一 年 月三
十日應付重慶康 及 關 方的債項須於 以下 決條件之日起五(5)個營
業日 支付：
 - (a) 簽立 城國環 權轉讓協議；
 - (b) 重慶康 已就 城國環 權轉讓協議項下所 行的 權轉讓取得
， 且 城國環 他 東已就此表示同意 並無作 干 ；及
 - (c) 買方已完 中國法例、規例及本身章程細則所規定的， 授權 續。

- (ii) 代價中5%(即人民幣377,700)須於以下決條件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支付：
- (a) 買方指定的專業人士已就城國環權轉讓協議項下所行交易發行查報告及審報告；
 - (b) 當地政府機關，就城國環權轉讓協議項下所行權轉讓；
 - (c) 重慶康及買方已辦妥有關權轉讓存檔、續，包括工商變更及城國環的法定代表人及高層管理人員變更；
 - (d) 重慶康及買方已完財務交接工作，包括移交城國環所有賬、財務報表、憑證、發票、網上銀行鑰匙及印信；及
 - (e) 重慶康及買方已完資產交接工作並簽署資產移交確書。
- (iii) 代價中5%(即人民幣377,700)須於以下決條件後支付：
- (a) 城國環已穩定營並按照政府確「V」提標改後的水價足額收取一(1)個月污水處理費；
 - (b) 於權轉讓後三(3)個月城國環施均可正常使用；及
 - (c) 已除城國環有權變更前的未、露漏報罰款約事件(如有)。

過渡安排

於過渡期，重慶康須審慎管理城國環及資產，如有任何對城國環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須立即知買方。此外，重慶康及城國環不得就城國環立任何合約交易，亦不得更改、修終止任何涉及城國環的合約交易，不得使城國環產生除日常經營之外的負債責任，不得轉讓放棄權利以其他方式處置城國環的資產。城國環於過渡期的概由買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建設及營運污水處理項目。各目標公司有的廢水處理廠情況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名稱	位置	廢水處理廠名稱	項目模	每日設計 處理量 噸	餘下 專營期 年
寧國城建	安徽省寧國市	寧國市污水處理廠	BOT	40,000	22
安徽城建	安徽省巢湖市	巢湖經濟開發區花 山污水處理廠	BOT	10,000	22
陽谷國環	山東省 城市 陽谷縣	陽谷縣污水 處理廠	第一期： TOT； 第二期： BOT	第一期： 40,000； 第二期： 40,000	第一期： 24； 第二期： 29
城國環	山東省 城市	城市城南 污水處理廠	BOT	30,000	24

根據目標公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總額載列如下：

	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	資產淨值總額 (人民幣千)
寧國城建	47,424	42,969
安徽城建	16,948	(3,478)
陽谷國環	228,848	103,478
城國環	89,053	76,645
總計	382,273	219,614

根據目標公司核數師報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年度的除前後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稅前純利 (人民幣千)	稅後純利 (人民幣千)	稅前純利 (人民幣千)	稅後純利 (人民幣千)
寧國城建	4,653	3,651	4,311	3,352
安徽城建	(145)	(170)	831	774
陽谷國環	4,723	3,462	7,791	6,406
城國環	767	551	7,984	6,986
總計	<u>9,998</u>	<u>7,494</u>	<u>20,917</u>	<u>17,518</u>

有關本集團及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賣方

北京長為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保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轉移及技術服務。

重慶康為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及營廢水處理設施。

買方

買方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水污染、污染、固體廢物及地質災害的處理服務。

經董事作一切合理查核後所深知、悉及確信，買方及最終實業人員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聯人士的第三方。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及營廢水處理設施。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不時對本集團資產進行策略檢討，以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優化本集團的資產組合，有助本公司取得足夠現金清償債務及降低負債比率。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倘完成)將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作正面貢獻。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收款項用途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確切淨資產收(除前)約人民幣4,460,000(約5,156,000港幣)，計算方式為將總代價與本集團有權享有的目標公司的賬面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貨幣資金餘額享有權益之和減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上述數字僅供說明用。出售事項之實際資產收須待完成審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主要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未來債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涉及相同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須合併處理。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的合共最高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權轉讓協議項下所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守股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彙有下列涵義：

「安徽城建」	指	安徽省城建花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安徽城建 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就轉讓安徽城建 權所立的 權轉讓協議
「北京長 』	指	北京長 思源環保科 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 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 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 成立的有限公司， 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重慶康 』	指	重慶康 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 資附屬公司
「 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 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售目標 公司的 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權轉讓協議」	指	寧國城建 權轉讓協議、安徽城建 權轉讓協議、陽谷國環 權轉讓協議及 城國環 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 』	指	香港目前的法定貨幣港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城國環」	指	城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城國環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就轉讓城國環權所立的權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寧國城建」	指	寧國市城建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寧國城建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就轉讓寧國城建權所立的權轉讓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金風環保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目標公司」	指	寧國城建、安徽城建、陽谷國環及城國環
「渡期」	指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開始及至完成各目標公司權有權轉讓當日止的渡期
「賣方」	指	北京長及重慶康
「陽谷國環」	指	陽谷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陽谷國環 權轉讓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 年七月二十五日就轉讓陽谷國
協議」 環 權所 立的 權轉讓協議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 賢

香港，二零一 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 告日期，本 司董事會包 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 生、張為眾
生、劉志偉女士、 衛平 生、王立彤 生及王天賜 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 華 生、彭 臻 生及常清 生。